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媚帆
電話：08-7320415#368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9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6234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730518_11262340800_1_4730518_11262340800_1.pdf、
4730518_11262340800_1_4730518_11262340800_2.pdf、
4730518_11262340800_1_4730518_11262340800_3.docx、
4730518_11262340800_1_4730518_11262340800_4.docx、
4730518_11262340800_1_4730518_11262340800_5.xlsx、
4730518_11262340800_1_4730518_11262340800_6.xlsx、
4730518_11262340800_1_4730518_11262340800_7.xlsx、
4730518_11262340800_1_4730518_11262340800_8.xlsx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屏東縣政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
升學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」申請案，請貴校公告並協
助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屏東縣政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縣立高級中等
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說明及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連續設籍屏東縣三年以上，屏東縣各國中學校之應屆畢業學生，經錄取就讀屏東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符合要點資格學生。

(二)申請類別說明如下：

1、入學獎學金：(擇一申請，不含免試續招)



(1) 參加屏東區各種入學管道，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轉換分數標準表(附表一)，核發獎學金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至3萬元不等。

(2) 具原住民族身分學生，參加屏東縣立枋寮高中及來義高中各種入學管道並經錄取者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達5B以上，且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原始成績排名占全校前30%者，核發獎學金1萬元。

2、入學獎學金第二學期後續領：

(1) 申請對象：曾獲111學年入學獎學金且符合要點資格學生。

(2) 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維持該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20%(含)學生，始得核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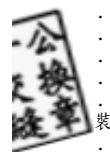
3、在校成績優良獎勵：

(1) 獎勵項目：依在校成績優良獎勵標準表(附表二)，核發次一學期50%或100%之學費、實習實驗費補助。

(2) 申請資格：已通過入學獎學金學生，且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5名者。

(3) 申請時間：1年級下學期開始提出申請，2年級上學期至3年級上學期依序提出。

(三) 獎學金核定程序：由學校進行初審，依申請類別分別填妥印領清冊及敘獎清冊並完成核章，清冊正本資料於112



訂

線



年11月15日前備文寄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承辦人備查，信封上請註明「00學校申請112-1屏東縣政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」。

三、經複審後入選之學生由本府另案函知各校。

四、檢附「本案實施要點」、「獎學金附表」、「申請表」、「敘獎清冊」、「印領清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